

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规则

(2000年5月11日学部主席团会议通过,
2020年9月28日学部主席团会议第3次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使中国科学院学部(以下简称“学部”)的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和学部工作的特点,制订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学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在中国科学院党组(以下简称“院党组”)领导下开展工作,实行学部工作和重大事项报告及审批制度。学部每年向院党组全面报告1次工作,内容包括学部重大事项、重点部署的咨询及学术项目等。学部根据国家和中国科学院有关规划,制定五年工作规划纲要,报学部主席团和院党组审定后执行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三条 中国科学院院士大会(以下简称“院士大会”)是学部的最高组织形式。学部主席团是院士大会闭会期间的学部常设领导机构,设执行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执委会”),代表学部主席团领导学部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部现设数学物理学部、化学部、生命科学和医学学部、地学部、信息技术科学部、技术科学部等6个学部,各学部

设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常委会”）。

第五条 学部主席团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，包括：学部咨询评议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咨委会”）、学部科学道德建设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道德委员会”）、学部学术与出版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学术与出版委”）以及学部科学普及与教育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普与教育委”），负责领导学部的咨询评议、科学道德建设、学术工作、科学普及和科学教育等工作。专门委员会由各常委会选举产生的若干委员组成。

第六条 学部聘请中国工程院院长、中国社会科学院院长、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主任和若干政府部门的负责人，为学部主席团顾问。

第三章 会议制度

第七条 设立院士大会、学部主席团会议、执委会会议、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、常委会会议、咨委会会议、道德委员会会议、学术与出版委会议以及科普与教育委会议等会议制度。

第八条 院士大会每 2 年举行一次。由学部主席团主持，全体院士出席，邀请外籍院士出席。大会工作方案及主题由学部主席团和院党组审定。会议议题和文件由执委会秘书长（以下简称“秘书长”）提出，学部主席团会议审定。会议决议（或纪要）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和顾问、全体院士以及中国科学院院领导和院机关各部门。

第九条 学部主席团会议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。由执行主席主持，学部主席团成员出席，秘书长列席，学部主席团顾问应邀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秘书长提出，执行主席审

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和顾问、全体院士以及中国科学院院领导和院机关各部门。

第十条 执委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由执行主席主持，执委会成员出席，秘书长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秘书长提出，执行主席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以及常委会委员。

第十一条 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每 2 年召开一次。由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本学部全体院士出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学部办公室提出，秘书长审核，常委会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决议（或纪要）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以及本学部全体院士。

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。由常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常委会委员出席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学部办公室提出，秘书长审核，常委会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以及本学部全体院士。

第十三条 咨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。由咨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咨委会成员出席，咨委会顾问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咨委会办事机构提出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，咨委会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、咨委会成员和顾问、常委会委员及有关院士。

第十四条 道德委员会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。由道德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道德委员会成员出席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道德委员会办事机构提出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，道德委员会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、道德委员会成员、常委会委员及有关院士。

第十五条 学术与出版委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。由学术

与出版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学术与出版委成员出席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学术与出版委办事机构提出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，学术与出版委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、学术与出版委成员、常委会委员及有关院士。

第十六条 科普与教育委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 1 次。由科普与教育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科普与教育委成员出席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会议议题、文件和会议纪要由科普与教育委办事机构提出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审核，科普与教育委主任审定、签发。会议纪要发送学部主席团成员、科普与教育委成员、常委会委员及有关院士。

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可召开主任会议，由主任或副主任主持，副主任出席，学部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。

第十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上述各种会议主持人可决定增加会议次数（学部全体院士会议需执行主席批准）。

上述各种会议由学部工作机构指定工作人员记录并整理纪要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九条 除特别规定外，院士大会、各学部全体院士会议和常委会会议，以及学部主席团会议、执委会会议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和其他学部工作小组会议，出席人数超过二分之一为法定人数，可作决议；决议在付诸表决时，须超过出席人数二分之一的多数通过。

第二十条 《中国科学院院士章程》和学部主席团制定的规

章制度的修改议案，须经学部主席团及其执委会提出，也可由 2 个常委会或 1 个专门委员会或 30 位以上院士联名提出书面建议，报学部主席团审议。

第五章 工作机构

第二十一条 中国科学院学部工作局是学部主席团及其执委会、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构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执委会、常委会、专门委员会和学部工作局的具体工作办法另行制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经学部主席团批准实施，由学部主席团负责解释和修订。